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 傅慧琳

代 理 人 許朝財律師

相 對 人 拓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仁傑

上列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勞動調解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而聲請人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000元，及自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相對人應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相對人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3,240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就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聲請人於61年7月12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5萬4,000元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3,240元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3萬4,400元

01 【計算式：（5萬4,000 + 3,240）×12月×5年＝343萬4,400
02 元】。就第2、3項聲明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薪資及提撥勞工
03 退休金部分，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
04 競合，故不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343萬4,400
05 元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
06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
07 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勞動調解聲請。

08 三、另請提出相對人拓冶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
09 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0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
11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13 勞動法庭法官 梁夢迪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石勝尹